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孔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建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双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管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池雨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陈辉先生

2、董事会成员：陈辉先生、杨劲女士、孔毓先生、徐建安先生、陈磊先生（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独立董事）、王承远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陈辉先生、杨劲女士、彭雪峰先生组成，其中陈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陈磊先生、王承远先生、徐建安先生组成，其中陈磊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王承远先生、彭雪峰先生、杨劲女士组成，其中王承远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彭雪峰先生、陈磊先生、杨劲女士组成，其中彭雪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李永红先生（监事会主席）、车林峰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邢海凤女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杨劲女士

2、副总经理：孔毓先生、徐建安先生、李双侠女士、刘勇先生、管哲女士

3、财务负责人：李双侠女士

4、董事会秘书：管哲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池雨坤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C3B 座东易大楼

联系电话：010-58637710

传真：010-58636921

电子邮箱：dyrs@dyrs.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9-1993年从事建筑设计工作；

1993-1996年在京从事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承包；

1997年起至今任东易董事长，兼任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辉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中装协住宅产业分会会长、全国工商联家装委员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陈辉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611,520.00 股，通过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29,352,291.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劲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

199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2006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获得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大学（ASU）全球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2016年至今于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学习。

1997年起担任东易总裁至今。

杨劲女士同时兼任中国企业家木兰汇常务理事、全球秦商总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杨劲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611,520.00 股，通过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29,352,291.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

求的任职条件。

孔毓先生:197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2000年7月-2004年百盛餐饮集团肯德基西安分公司店面经理;

2004年-2008年10月任苏宁电器天水分公司总经理;

2008年10月-2010年10月任东易日盛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2010年10月-2014年2月任东易日盛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任东易日盛A6业务总经理; 2015年12月起, 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孔毓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56,480.00 股,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孔毓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建安先生:197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

1991-1993年在安徽省芜湖市排湾中学任教师;

1993-1996年在海南省海口市长江装饰公司任设计师;

1996-1998年在安徽省芜湖市新空间装饰工作室任设计师;

1998年7月起在东易日盛历任分部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京津杭区域总经理、全国家装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建安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53,640.00 股,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徐建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独立董事简历:

陈磊先生: 197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于清华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9 年于印第安纳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4 年于德克萨斯州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罗宾逊商学院任助理教

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陈磊先生现同时兼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和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磊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雪峰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法学博士。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大成全球董事局主席，大成中国区董事局主席，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彭雪峰先生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司法部“年度优秀律师”、“北京市优秀律师”、“北京市十佳律师”、北京市“杰出律师”等荣誉称号，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中国律师行业特殊贡献奖”，被中央统战部等联合授予“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贡献先进个人”称号，被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事务》评为“年度亚洲最具影响力的百名律师之一”。

彭雪峰先生现同时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雪峰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承远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和四川省分行工作，先后任出纳、会计、信贷、办公室文秘。

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及总行国际业务部工作，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职务。

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德国法兰克福代表处及分行工作，先后任代表、总经理助理。

2002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任副总经理，2018

年6月至11月改任托管部高级专家。

2018年12月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退休。

王承远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李永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0年7月-1997年3月在中建一局安装公司任工程师；

1997年4月在东易日盛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分部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家俱公司监事、项目筹备部总监。

本人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760,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永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车林峰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8年-2012年在乐天利(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主管会计；

2012年-2013年在北京新辣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财务分析主管；

2013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会计管理部高级经理。

本人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车林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邢海凤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毕业。

1984年-1989年 北京朝阳区姚家园青园餐厅出纳、会计；

1989年-1992年 北京隆华建材门市部 会计；

1992年-1994年 沈阳金杯汽车北京汽配门市部 会计；

1994年-2008年 自主经营画框厂；

2011年-至今 任东易日盛财务档案管理员。

邢海凤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邢海凤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劲女士：请见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孔毓先生：请见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徐建安先生：请见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双侠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1989-1991年在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任化学教师；

1991-1993年在北京海普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任出纳；

1993-1997年在北京航空软件开发联合公司任主管会计；

1997-1999年3月在中港合资北京航伟快速印刷公司任总会计师；

1999年4月起在东易日盛任职，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财务总监，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双侠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62,847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双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1994年3月-1996年5月在河南安阳岩岩石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

1996年5月-1999年6月在河南郑州易丰石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999年6月-2002年6月在北京豪石建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2年6月起在东易日盛任职，先后担任北京分公司分部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勇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73,48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管哲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1 年 10 月至今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哲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28,861 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管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池雨坤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池雨坤先生已于 2016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池雨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